

東陽附幼收費暨各類幼教補助宣導通知單

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暨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收費：

1.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2. 設籍於本市2-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台南市政府補助。
3. 收費標準表：

收費項目	公立幼稚園	收費期間
學 費	全日制：5000 元	一學期
	5 足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4 足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台南市政府補助。	
學生活動費	全日制：170 元	一個月
學生材料費	全日制：260 元	一個月
點心費	全日制：500 元	一個月
午餐費	620 元	一個月
雜費	100 元	一個月
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收取保費	一學期
本標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		

二.：各項補助

(一) 幼兒教保券

1. 發放對象：2-4 足歲幼兒合於下列規定者：

- (1) 須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
- (2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3) 身心障礙幼兒

2. 發放金額：每學期最高 5000 元

(二) 中.低收入戶身分認定：

1. 由幼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相關人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第一學期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，第二學期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該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當年度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分認定。

2. 當年度第一、第二學期幼童戶籍遷至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申請人應向幼童戶籍遷入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重新申請身分認定。

3. 符合資格者可申請低收入兒童托育津貼或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

(三) 原住民學費補助：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擇優辦理申請

(四) 弱勢加額補助(大班生)

本項補助係以家戶所得決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之額度；因此，家長須於開學後填妥園所發給的申請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園所提出申請。

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備妥相關資料繳交給老師